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召开时间：2011年4月15日上午9：30；
- (二) 召开地点：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 (三)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四) 召集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 主持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吴纪元先生；
- (六)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1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 (七)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26,301,5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3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合众拓展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6,301,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6,301,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6,301,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26,301,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010年度公司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234,76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8,046,952.00元。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234,7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同意126,301,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126,301,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10,88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1年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六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建设银行

广州越秀支行、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广州银行越秀支行各一亿元，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两亿元，合计六亿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当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126,301,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合众拓展律师事务所

(二)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一)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合众拓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